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李秀英

江俊杰

江冠蓉

江叔倩

江垂築

江國權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丞石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江李秀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江俊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柒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江冠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江叔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江垂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江國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
幣陸拾陸萬伍仟柒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上訴人丞石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零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江李秀英、江俊杰、江冠蓉、江叔倩、江垂築、江國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7,201元、40,676,388元、530,683元、828,610元、828,610元、46,960,792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814元、582,726元、10,830元、16,485元、16,485元、665,754元；另上訴人即被告丞石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4,189,452元（計算式：1,907,468元+23,675,371元+308,880元+482,286元+482,286元+27,333,161元=54,189,4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1,058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純方